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4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建华女士主持，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授权内容等其他事宜保持不变。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26日